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曾啟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122

電子信箱：chihua@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部法制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人權字第1150251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A11000000F_1150251134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1502511340A0C_ATTCH2.pdf、

A11000000F_1150251134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1份，請查照並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115年1月13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委員會議
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辦理。
- 二、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
質與效果，行政院於114年1月14日函頒「各機關辦理人權
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請各公約主管機關
於114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
畫，現旨揭計畫業由本部訂定完竣，且經行政院人權保障
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定通過。
- 三、旨揭計畫之辦理期間為115年1月至118年12月，茲摘述重要
內容如下：

(一)以掌理事項為核心，瞭解適用對象需求，適切結合相關
條文、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法制司 1150303



11502005180



及人權議題辦理訓練。

- (二)對適用對象彈性運用前後測、量化或質化評估等措施，確保計畫推動目標之落實，且適用對象每年度受訓覆蓋率須達計畫評核標準。
- (三)宣導方式宜依實際需求，以掌理事項涉及兩公約內容為核心，斟酌社會大眾可理解程度，且運用多元管道彈性結合案例或情境辦理。
- (四)計畫所示附件表格電子檔，敬請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檔案運用專區」下載，並於次年1月15日前函報本部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

四、檢附說明所示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含附件)、監察院秘書長(含附件)、本部法制司(含附件)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

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51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實施背景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於98年4月22日公布，並自同年12月10日起施行。

為落實兩公約人權保障內涵，法務部分別於107年2月訂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以回應106年1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及第15點、109年12月結合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過往辦理經驗，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8次委員會議決議延展至114年12月。

現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爰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14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¹（下稱指引）及說明，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期間

115年1月至118年12月²。

參、推動目標

促進公務人員將兩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

¹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基於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之重要推手，業建置相關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資源，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https://www.ey.gov.tw/hrtj/>）之人權教育專區檢視並加以運用。

² 本計畫期間係參考兩公約每四年定期提交國家報告之模式，爰設定相當期間，惟未來仍將持續精進計畫並持續推動人權教育工作，以確保長期深化與落實。

肆、主辦及統籌機關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由兩公約幕僚機關（法務部）為本計畫之統籌機關。

伍、適用對象

主辦機關所屬公務人員³。

陸、辦理方式

一、訓練內容

主辦機關應以掌理事項為核心，瞭解適用對象之學習需求，並適切結合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歷次國家報告（含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相關人權案例辦理。

二、教材編製

主辦機關依訓練內容為範疇，依循指引精神扣合學習目標，彙整編製與業務權責相關教材，並定期更新與建立檢視機制，使訓練內容得以即時回應最新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或新興人權議題。

三、實施流程

為因應行政院所屬機關自115年起，應確實運用指引辦理各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爰主辦機關於本計畫辦理期間，應運用指引辦理各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並填具「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

³本計畫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該要點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引自我檢核表」⁴，藉以自主檢核運用指引之情況。

四、講者來源可參考「人權大步走」網站之「人權教育領域相關師資資源」。

五、訓練經費由主辦機關編列支應。

六、另統籌機關將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據以規劃相關進階課程，採用參與式教學，協助各主辦機關落實本計畫之推動目標。

柒、成效評核

一、標準

(一) 適用對象每年度之受訓覆蓋率須達70%。

(二) 為有效評估訓練內容成效，主辦機關辦理完畢時，應對適用對象彈性運用前後測、量化評估或質化評估等措施，確保本計畫推動目標之落實；相關評核成果則由統籌機關依推動情形，適時函請主辦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於必要時彙編措施成果，以呈現本計畫於推動人權主流化之重要性。

(三) 如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認為有必要者，將請覆蓋率明顯低於評核標準，且為涉及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較多或較具指標性議題之主辦機關列席前開會議，就本計畫辦理方式之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⁴ 指引之「自我檢核表」請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專區下載 (<https://www.cy.gov.tw/hrtj/>)。

二、期程

採年度評核方式實施，主辦機關應填具「自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如附件1）及「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如附件2），於次年1月15日前函報統籌機關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

捌、宣導

一、對象：社會大眾。

二、內容：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歷次國家報告（含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相關人權案例等相關應用。

三、素材：請主辦機關就掌理事項涉及兩公約之內容為核心，研擬適切資料並實施宣導。

四、方式

（一）可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斟酌社會大眾理解程度，宣導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二）為利社會大眾瞭解兩公約內涵，應彈性運用案例或情境之結合方式辦理，以增進相關知能。

（三）宣導經費由主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編列支應。

玖、附則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得參考本計畫自訂教育訓練暨宣導方式。

壹拾、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辦機關) 自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

統計期間：115.01.01~115.12.31

序號	課程名稱	舉辦日期	舉辦場次	受訓人次
1	【範例】115年科技趨勢與人權保障專題演講 (台北場)	115.04.27	1	148
2	【範例】115年科技趨勢與人權保障專題演講 (高雄場)	115.04.27	1	158
3	【範例】「馬場町刑場」人權參訪活動	115.01.13 115.02.12 115.03.12	6	192
4	【範例】兩公約國內法化座談會	115.05.11~ 115.05.12	1	512
5				
6				
總計			9	1010

【填表說明】

一、請各主辦機關彙整辦理資料後，於116年1月15日前函報法務部。

二、相關定義：

(一) 自辦課程：各機關自行舉辦之兩公約課程，以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為限。

(二) 場次之認定：

1. 分別計算之情形：課程名稱相同而實為異地舉辦者（如範例序號1、2），或舉辦日期不同且不連續之系列課程活動（如範例序號3），場次及受訓人次分別計算。

2. 合併計算之情形：課程中如包括數場子課程，或區分上、下午場次，或連續2日以上舉辦者，仍以1場次計，其受訓人次以每日最高人次加總計算。

如範例序號4，為連續舉辦2日之座談會，場次仍以1場計；若第1日受訓人次為280人，第2日為232人，則本場活動受訓人次以512人計。

(三) 受訓人次：全部受訓者皆計入，無須區分受訓者為本機關或他機關人員。

(主辦機關)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

統計期間：115.01.01~115.12.31

序號	機關名稱	現有員額	受訓總人次	重複計算受訓人次	實際受訓人數	覆蓋率
1	內政部(範例)	50	100	50	50	100.00%
2	○○市政府(範例)	100	200	100	100	100.00%
3	○○縣政府(範例)	80	80	0	80	100.0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總計						

【填表說明】

- 一、請各機關彙整並統計所屬機關辦理資料後，於116年1月15日前函報法務部。
- 二、課程之認定：不限機關自辦，參與他機關舉辦實體亦可。
- 三、相關定義：
 - (一) 機關現有員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
 - (二) 實際受訓人數：於統計期間受訓之總人次扣除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例如：某甲於統計期間曾參加10項課程，受訓人次雖為10
 - (三) 覆蓋率：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以表格中欄位代入即 $G = F / C$ 。
- 四、成效評核：依本計畫要求，覆蓋率須達70%以上(即 $G \geq 70\%$)，且係指**全年度**(1年)統計成績而言。